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宜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池塘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秋发
项目名称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宜矿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宜矿于 1958 年投资兴建，1959 年建成投产，生产石灰石、白云石，为新钢提供熔剂石灰石。2001 年开始，由于矿山生产的石灰石质量不能满足新钢要求，矿山生产的矿石只用于建筑石料，现石灰石停产，该矿目前只生产白云石。</p> <p>2007 年 06 月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江西省新钢分宜矿白云石露天采场扩帮初步设计》；2016 年 3 月，湖南蓝天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宜矿白云石矿露天开采整改方案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确定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宜矿生产规模为 15 万 t / 年。</p> <p>该矿自建成投产至今，一直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为准确掌握该矿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了解各危害因素接触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该矿决定在该矿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p> <p>项目的各车间、厂房、办公用房、辅助用房等均建设于上世纪，矿区主要分为六个区域布置。</p> <p>办公生活区：位于工业大道埠上新村南侧，建筑主要包括办公楼、食堂以及生活区等。</p> <p>采矿场：位于工业大道北侧，办公生活区西北，通过简易上山道路与工业大道连接，距办公楼直线距离约 1.2 公里。采矿场往南 0.4 公里处建有办公室、休息室等；白云石采矿场目前开采+180m 水平。另有一个石灰石采矿场目前停止生产。</p> <p>选矿厂：位于工业大道北侧，办公生活区东北，通过简易上山道路与工业大道连接，距办公楼直线距离约 1.0 公里。选矿厂现有 4 栋砖木工业建筑，作为生产车间和休息用房。</p> <p>粉矿（综合）车间：位于选矿厂东侧约 0.2 公里处。粉矿车间建有休息室、值班室、配电室等建筑，生产设备露天布置。</p> <p>轻烧车间：位于选矿厂西侧约 0.12 公里处。轻烧车间建有休息室和轻烧炉等建筑。</p> <p>排土场：设在采场东北侧山坳处，呈近似东西走向，最低排土高度+127m，最高排土标高+207m，总堆至高度 80m，采用单台阶排土。本矿露天采场采用传统的钻爆法工艺，穿孔钻机钻机，是当前露天采石场主要开采工艺。</p> <p>粉矿车间、轻烧车间各生产岗位的作业方式均以巡检为主，各岗位的劳动强度较小。</p>		
现场调查人员	段红民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5 月 13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段红民、牛胜利、逮建勇	现场检测时间	2016/6/7-2016/6/9
建设单位陪同人	朱秋发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	该矿在生产工艺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化学有害因素、物理因素，其中：		

危害因素	粉尘中包括白云石粉尘。化学有害因素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氨、二氧化碳、柴油。物理因素主要有噪声、高温、全身振动等。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个体呼吸性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白云石车间选矿厂子单元的破运工（大破）、破运工（放矿）所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其余岗位所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符合要求。轻烧车间进料口一氧化碳严重超标。个体噪声检测结果显示：破运工（大破）、皮带工、破运工（放矿）等工种所接触的 40 小时等效声级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1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该矿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矽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噪声、高温、全身振动等。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其他粉尘、噪声和一氧化碳。 该矿矽尘控制的关键岗位包括： 露天采场：采掘工； 选矿厂：破运工（大破）、皮带工、破运工（放矿）； 该矿噪声控制的关键岗位包括： 露天采场：采掘工； 选矿厂：破运工（大破）、皮带工、破运工（放矿）； 该矿一氧化碳控制的关键岗位包括： 轻烧车间：上料工。</p> <p>2 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矿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非金属矿采选业中的第1类土砂石开采，结合该矿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确定该矿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p> <p>3 分项评价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结论如下： （1）该矿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基本合理。 （2）该矿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有防尘设施、防噪声设施、防暑设施能够起到一定的防护作用。</p>

	<p>(3) 建设项目的应急救援设施布置不完善，需要进一步完善健全应急救援设施。</p> <p>(4) 该矿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均能够满足员工需要，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5) 该矿职业卫生管理情况基本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6) 该矿配备有应急救援设施，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但该矿未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无演练记录及演练总结等内容，应尽快并定期组织职业卫生应急救援演练。</p> <p>(7) 该矿职业卫生专项经费管理符合要求。</p> <p>(8) 该矿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p> <p>本次评价认为该矿已采取了较为一定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基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矿的职业病危害在采取的防护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并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条件下，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在职业病危害控制方面基本达到了国家标准要求。</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